

附件 2:

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姓名	民建普洱市委集体提案	标题、编号	关于加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助推乡村振兴的提案（第 93 号）			
承办单位	普洱市农业农村局主办					
面商率	面对面协商	✓	通过电话、传真等方式联系	✓	没有联系	
满意率	对承办部门办理态度的情况反馈	满 意	基本满意	不 满 意		
		✓				
	对办理结果的情况反馈	满 意	基本满意	不 满 意		
		✓				
解决率	A 类提案	B 类提案		C 类提案		
	✓					
<p>具体意见、建议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size: 1.2em;">无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黄伟 何顺江 </p>						
<p>注：1. 请注明建议、提案编号，面商情况、办理结果请在相应□内打“✓”； 2. 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在“具体意见、建议”栏中填写，并于收到此表 10 个工作日内交由主办单位报市政府议案科，或直接传真、寄送市政府办公室议案科。联系电话(传真)：2132298，邮编：665000。</p>						